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9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婉瑜

陳炳榮

一、債務人陳婉瑜、陳炳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婉瑜前於民國96年至101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炳榮、蔡金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0筆，共計新臺幣260,034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婉瑜自民國113

01 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7,078元
02 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
03 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
0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0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
06 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陳炳榮、蔡金枝既為連帶保
07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
08 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12 (一)、按原告之訴，其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14 文。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
15 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民
16 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且此項能力之欠缺，
17 性質上無從補正。

18 (二)、經查，債務人蔡金枝已於民國105年6月13日死亡，有戶
1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
20 定自無當事人能力，並屬無從補正者，債權人聲請對債
21 務人蔡金枝核發支付命令，即為不合，應予駁回。

2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4 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1

力。

0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